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註冊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並於該日生效。

變更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的已發行股票會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有效。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英文「Linekong」及中文「藍港互動」會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趙軍先生及梅嵩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